

港台書室

546325

銀行制度

銀行研究叢刊第十四種
Benjamin Haggott Bechart
陸查 康復 德生 編譯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F 830.1
871
2

546325

銀行制度

Banking Systems

B. H. Beckhart 編

查陸 復康 生德 譯



90054650

銀行研究叢刊
第十四種 銀行制度（第二冊）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出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再版

編著者 Benjamin Haggott Beckhart

翻譯者 陸查 康復 德生

編輯者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發行者 臺北市重慶路 銀行

經售者 臺北市華重書局

中央文物供應社

印刷者 臺灣銀行印刷所

臺北市西寧南路二九九號

西 德

一、西德經濟結構及其發展……………(三七三)

二、西德銀行業務之結構及問題……………(三七八)

銀行制度之建立 各種信用類型 資金之來源 支付處理方式 信用制度的法律基礎 利率競爭之條件 一九四八年貨幣改革對銀行之影響。

三、銀行的各種不同類型……………(三八六)

信用銀行

舊三大銀行及其繼承銀行 州、地區及地方銀行 私人銀號 法人形態 信用業務 各種信用形態 過去數年間變化 接受貸款者 政府債務 存款業務 與資本市場的關係 有價證券之保有 自己資本 營業費與銀行利潤 銀行員問題。

儲蓄機構

儲蓄銀行 郵政儲金 住宅金融業公會。

各種信用合作社

市區信用合作社 農村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的中央機構 信用合作社公會。

公法上之抵押銀行及不動產信用銀行。

辦理特殊業務的中央金融機構。

農業經濟土地銀行 工業信用銀行 復興金融金庫 撤退者及罹災者銀行

四、西德中央銀行制度

中央銀行制度的構成。

外表上的二重機構 實質上的統一組織 不受政府指示 職能方面結構 業務容許範圍 分支行
網 與商業銀行的信用關係 信用政策 外匯之管理 中央銀行制度財務報告。

(四〇)

五、金融市場

(四一)

六、資本市場

(四二)

七、西柏林之銀行制度

(四三)

商業銀行。

中央銀行。

八、蘇聯佔領區及東柏林之銀行制度

(四四)

九、提 要

(四五)

西德

作者H伊爾姆勒，爲尼特薩克森州中央銀行董事

一、西德經濟結構及其發展

西德的經濟結構，由於二次大戰的結果，有了根本上的變化。約相等於一九三八年初的國土的四分之一，已被割離。此割離地區，包括農業過剩地帶的奧特爾、尼塞河（Order-Neisse）東部，但人口稀少。餘下地區的面積，約三十五萬平方公里，經過戰爭結果，分成兩部份：（1）爲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柏林西區，即一般所稱之西德與西柏林，人口約五、〇〇〇萬人，面積約二四六、〇〇〇平方公里；（2）爲包括柏林東區的蘇聯佔領區，一般稱爲東德，人口約千七〇〇萬人，面積一〇七、〇〇〇平方公里。兩地區的經濟關係，由於東西局勢的緊張，隨着漸致疏遠（註一）。

（註一）本篇資料，限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西柏林部份。有關東德經濟及銀行制度的若干考察，附列本篇篇末。

西德的經濟結構，與英國的經濟結構，有若干類似之處。即西德在本質上爲一工業國家；以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爲標準所作的統計，顯示從事農業與林業的勞動力，僅二四%，而屬於工業及手工業者，則達四一%。一九五一年國民所得，在九〇、〇〇〇百萬西德馬克（以下稱DM）中，來自農業與林業方面的僅一〇、八〇〇百萬DM。一九四五年停戰當時，經濟狀況所顯示的特徵，則爲工廠

與住宅的重大破壞，運輸通信的陷於混亂以及與世界各國的隔離孤立。爲救濟此一極度的戰亂災害及恢復其生產，需要莫大的投資。但因承繼戰時大量溢發的貨幣，若按戰後當時各項公定的價格，供應財貨及用度，實無法收回此大量貨幣；因而復興工作，爲之阻礙難進，而在一九四八年前，僅微有進步。此一情狀，也即一般所稱之抑止型通貨膨脹（Repressed Inflation），終使貨幣信用大跌，而招致經濟崩潰；更使一般國民的勤勞意欲，顯著減退。

一九四八年六月，實施貨幣改革，由一、六〇〇億舊馬克（RM）的貨幣流通量，經澈底緊縮，減爲一三六億DM，藉以建立並穩定幣值。物價與工資兩項，則仍維持其舊水準。同時廢止大部份在通貨膨脹末期，事實上早已成爲一紙空文的物資管制，准許經濟內在的生產力，作無限制的發展。西德的工業生產指數，若以一九三六年爲基準作爲一〇〇時，則一九四六年爲五〇%，一九四八年六月爲五四%；至一九五三年十月，已達一七〇%。按市場價格計算淨國民生產額，已由貨幣改革後第一年的六七七億DM，至一九五二年，增至一、一六〇億DM。一九五一年用於投資方面的比率爲二〇%；此與一九三六年的一七%比較，已高出甚多。

與工業生產的顯著進展有關，而不應忘記的，爲東部地區喪失後，大部份德人由此地區撤退歸來的結果，以及由蘇俄占領區政治逃亡者的不斷湧進，因而物品及勞務的實際供應，對人口而言，顯示較低的水準，其理由爲居住於西德的人口，已由一九三六年的四、一〇〇萬，至一九五一年年底，增達五、〇〇〇萬。其中必須在經濟組織中，予以吸收安插的撤退者及逃亡者的人數，合計約達九〇〇萬人。一方生產雖已大量增加，在貨幣改革後，被雇用的人數，則僅增加二〇〇萬人。此一雇傭的増加約僅及較小數字，是由於同時實施了合理化的結果。按每人的生產力而論，一九五二年十月的工業

生產，較一九三六年的，超過二五%。同日期西德雇用的工人，從業人員，公務人員的總數，爲一五、四五六、〇〇〇人，較一九三六年同地區的總數，約增多四二〇萬人。

由於撤退者，逃亡者的湧進，和起因於戰爭結果的各年齡層人數的變動，使西德的社會結構，至今仍失去相當的平衡。至少包括眷屬在內，約有一、〇〇〇萬人，占全人口的二〇%，是靠社會養老年金或各種救濟金及政府公共團體的經費，得以維持生活。屬於上述變化結果的在結構上所見的失業，與由於經濟活動傾向低落趨勢所引起的失業並無關連，但其人數至少在六〇萬人至七〇萬人之間。即在一九五三年秋季，經濟活動達到最高潮的時候，而西德的失業人數，也未低於九六四、〇〇〇人，——同年十月份數字。當時的勞力市場，已呈相當不安；特別是熟練工人，深感不足。

西德人口密度較高（每平方公里二〇三人），加以高度的工業化結果，使西德經濟，必須多多依賴各外國；對外貿易，必須重建。戰後雖已有龐大的外援與相當的出口貿易，仍未能在一九五一年以前，達到國際收支的平衡。

表一 西德（包括西柏林）國際收支（一九四五—五二）

（單位：百萬美元）

國際收支項目（淨收支、包括補償項目）	（單位：百萬美元）			
	一九四九	一九五〇	一九五一	一九五二
商品	-	-	+	+
勞務	九三四	五五八	三七〇	五四〇
	七八	六七	二二六	二二

私人匯款	+	三	+	七	+	二	+	一
經常資本支出	+	八	+	九	+	三	-	一三五
未確認項目及統計錯誤	-	二五	-	三四	-	六七	+	二八
純收支合計	-	一、〇三五	-	六四三	+	五一	+	四六六
資本、黃金、外匯之補償變動								
外撥合計（接受+提供一）	+	八五四	+	四九一	+	四二八	+	一一四
瑞典舊欠餘額收回	+	七					+	二
黃金、外匯純支出合計（付出+收入一）	+	一七四	+	一五二	-	四七九	-	五八二
淨收支合計	+	一、〇三五	+	六四三	-	五四	-	四六六

資料來源：Bank deutsche Länder, Monthly Report, August, 1933。

西德最重要的生產事業，為紡織業與煤礦業，兩者各雇用約六十五萬人。其他重要部門為營造、電機及電氣設備製造、化學工業、光學機械工業、精密機械工業、土木、皮革、製靴業以及車輛工業，其中也有相當數量之產品，供輸出外銷者。

貨幣改革後，生產獲得快速擴展，第一得助於未被使用的龐大設備能力的能加以利用；且在清理廢墟時，得知戰時破壞，並不如想像的嚴重。且此項廢墟清理，大部份已在舊馬克時代完成；因此西德在戰敗後，尤以在貨幣改革後數年間所投的資金，能有廣泛而快速的效果。但照目前的情狀，經濟的急速復興期，大體上似已告一段落。今後為謀生產的能更增加，必須有相當的資金，主要的投用於

基本的器材及動力關係事業。

如下列第2表所示，投資額中，有相當部份，並非來自統計上有記錄的儲蓄，而係銀行的短期信用貸款，私人貸款及內部保留部份。上項融資型態，確能不阻害金融的安定而獲得成功。因為有如上所述，西德不只保有巨大的生產能力而可立即加以利用，更因人力的產生，也正在不斷的增加。

表二 西德固定資產中之淨投資額

(單位：百萬)

資金來源	一九四八—四九	一九五〇	一九五一	一九五二
政府預算資金	三、三二〇	二、九一〇	四、二八〇	五、一五五
資本市場資金	二、二五八	二、五九三	三、二四六	四、三一五
相對資金	三七八	一、七七一	八二〇	五四八
合計	五、九五六	七、二七四	八、三四六	一〇、〇一八
剩餘項目(a)合計(作為差額計算)	七、六四四	四、五二六	七、〇二九	六、六三二
固定資產中淨資本投資	一三、六〇〇	一一、八〇〇	一五、三七五	一六、六五〇

資料來源：Bank Deutscher Länder, Report for Year 1951 and Monthly Report, March.

(a) 照目前各項資料的收集情形，固定資產中其他淨投資之來源，無法查明。若干部份，無疑係由各企業及各公司的內部資金籌得。此外，本項目包括由銀行及其他投資機構的投資信用。剩餘項目則包括固定資產中直接或間接用作投資金融的短期銀行信用。

二、西德銀行業務之結構及問題

銀行制度之樹立 西德的銀行制度，與東德的銀行制度不同，在戰爭結束以來，並無任何基本的結構上的變化。惟一具有重要性的變化，為關閉舊德國銀行（Reichsbank），而創立現在的中央銀行制度。同時在原則上，除德國交通信用銀行（Deutsche Verkehrs-Kreditbank A.G.）及以中，長期信用放款為專營事業的信用機構外，一切銀行的分行網，限設於總行所在地的州內（州德語稱 Land）。此一限制規定，主要的僅以下三個銀行，即 Deutsche Bank, Dresdner Bank 及 Commerzbank 受到影響。自從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實施「信用機構地區限定法」以後，限制銀行集中的法規，經加以修正；西德領土內以前的十一個銀行區，現經改劃成三個銀行區。各銀行祇准在三個區域中的一個區內設置分行（註一）。

（註一）有關中央銀行制度及各大銀行的繼承機構的詳細資料，請參照另述與此有關的各節。

西德境內，各種型態的信用機構，約有一萬三千至一萬四千家。在此總數中，約三千五百家銀行，其貸借對照表約佔全部銀行的九〇%，經被列入中央銀行系統的統計月報中。未被列入的機構（約一萬），則係規模狹小而大部屬農村信用合作機構。

按月提出報告的第一類大銀行，為信用銀行，包括二九六家銀行及辦理銀行業務者，其貸借對照表所列合計總額，在一九五三年九月底，約達二〇六億 DM。信用銀行中舊柏林三大銀行的九家承繼銀行，最佔重要，其貸借對照表合計總額，高達一一〇億 DM。州銀行，地區銀行及地方銀行為七四

億DM。私人銀號約爲二二億DM。其次的各大銀行爲儲蓄銀行，在西德境內，有八百六十九家；一九五三年九月底，其貸借對照表合計總額約達一四九億DM，此數字超過九大銀行之合計甚多。西德的儲蓄銀行，與其他各國的有所不同，在從事本身的儲蓄業務外，特別對規模狹小的商工業者，發揮其信用銀行的機能者，佔相當多數。儲蓄銀行擁有十四個具備集中匯劃（Girozentralen）形式的自身中央機構，信用支付交易的重要部份，均經其交換清算。更因此種匯劃機構，大部利用大眾的存款，從事相當的放款業務。一九五三年九月底，其貸借對照表合計總額約達八五億DM。

第三類銀行爲市區及農村的信用合作機構。七百三十七個市區信用合作社，主要的業務，爲辦理對手工業及小型工業公司的信用放款。其貸借對照表合計，截至一九五三年九月止，爲二六億DM。一萬一千以上的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貸借對照表合計，共達二五億DM，市區信用合作社，在德國信用合作公會下統一，擁有十二個中央機構。一部份支付，經其交換清算。農村信用合作社，則歸德國Raiffeisen協會，予以統一，由六個中央機構，辦理清算。最近信用合作社的中央機構，統歸法蘭克福（Frankfurt/Main）的德國信用金庫（Deutsche Genossenschaftskasse）所主管。此金庫也即都市區與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共同的中央機構。

在信用銀行，儲蓄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從事全部或部份短期信用交易外，尚有許多從事長期信用放款的特殊機構與從事專業的機構。專營長期放款的機構中，應先述依據公法獲准辦理信用放款的三十七家抵押銀行及公司。此三十七家的貸借對照表合計，在一九五三年九月，共達五六億DM。此外，尚有許多重要的信用機構，專營長期信用放款。其中有如農業經濟銀行（Landwirtschaftliche Rentenbank）、工業銀行（Industriebank A.G.）、復興金融公司（Reconstruction Loan Corporation）

、撤退者及受災者銀行 (Bank für Vertriebene und Geschädigte Lastenausgleichsbank A.G.)，其詳細在後列有關專營特殊業務的中央機構項中加以敘述。

各種信用類型 信用類型，包括活期透支信用，票據承兌信用，貼現信用及貸款。前三型主要屬短期信用，通常為三個月期，最長不超過六個月。一方貸款則包括中期信用（六個月至四年）與長期信用（四年以上）。活期透支信用，一部份由銀行以對人信用的形式，不需特別擔保；一部份對以商品及股票提作擔保或對不動產、建築物的設定質押權或土地租賃的登記，由銀行予以貸款。這與票據信用同為對大企業及手工業者的一項重要的運轉資金的供應方法。活期透支信用，對不只因准許購買者分期付款需要融資，即生產過程中本身也同樣需要融資；也有因購買者不能簽發支票付款或拒絕以支票付款等任何一理由，而無法利用票據貼現，始予辦理。西德的銀行，在原則上，對票據貼現，較活期透支更樂於承辦。其理由為凡有信用可靠之三人連署，期限不超過九十天之商業票據，均為中央銀行所接受收買。故商業票據，不失為各銀行由中央銀行獲得資金的最重要的信用方法。上述透支信用及票據信用外，尚須提及的，為關於票據承兌信用。此種信用，主要的對輸出入業予以融資；在此範圍內，取代了以前由外國銀行提供的補償信用 (reimbursement credit)。目前西德的企業，僅予以有限度的利用。關於短期信用數量上的變遷及各類型信用的內容，請參照第3表。

表三 貨幣改革後短期信用餘額總量中各類信用分析

(單位：百萬 DM)
對短期信用總量之%

年 度	短 期 信 用 量	活 期 透 支	票 據 承 兌 信 用	票 據 貼 現 信 用
一九四八	四、六八四	五四四		四五·六
一九四九	九、八四八	四六·六	二〇·九	三二·五
一九五〇	一三、五二四	四五·二	一七·三	三七·五
一九五一	一六、〇八八	四三·四	一〇·二	四六·四
一九五二	一九、四二五	四六·五	六·二	四七·三

註 a：依據二月三十一日資料。

中期信用，為數較少；大部份用作營建事業的中間金融，兼也用於資金週轉較為緩慢的農業方面。

辦理長期放款之銀行：辦理長期放款的，有儲蓄銀行，抵押放款銀行，以及依照不動產質押放款法獲准放款之公司及少數專營長期放款之機構。此種放款，主要的用於投資於工業，住宅及農業方面為目的者。關於擔保，大部份經設定不動產抵押權及工地租費登記。長期放款，對公用事業如對發電所貸放時，由地方自治團體任擔保。一九五二年十月底，銀行長期放款總額一二二億 DM 中以設定不動產抵押權及工地租費登記為擔保的為三二億 DM；由地方自治團體作保的為九億 DM。

資金之來源：就整個言，銀行制度當然是爲了要放貸款項，須自行創造存款及其他對公衆的負債。但就個別的銀行而言，放款資金來源，主要的來自存款的收受。長期放款專營銀行或兼營長短期信用業務的銀行，均藉收受儲蓄存款或出售抵押證券及地方債，籌得所需之資金。爲籌集銀行資金，有若干國家，尤以如瑞士，往往發行短期或中期債券；但西德的銀行，不能發行債券。

此外，西德的銀行制度，在較廣泛的範圍內，對特殊的借款人或需款團體，利用公共基金。此種業務，主要的對不能向銀行提供充分保證的個人或團體（如亡命者），或興建住宅，開採煤礦，創辦公益事業者，使能由當局獲得低利資金。由於公定價格存在的事實，此種放款業務的主體，在市場利息方面，爲爭取稀少性信用，無法與其他競爭。在此點上，來自聯合國援助，而爲提供投資信用所放貸的相對基金，擔負了特殊的任務。

存款指即期存款與定期性（註三）存款；後者包括定期存款與通知存款。存款中具有特殊性的，爲儲蓄存款（註四）。除提供長期信用的特殊機構外，任何銀行，幾均接受一切類型的存款；在此點上並不劃分功能。故在信用交易上，從事提供投資信用，同樣也提供週轉資金的百貨店式的銀行，常佔優勢。

（註三）定期性存款，指約定三十天以上事前通知或訂有契約期間的存款。

（註四）即依照銀行法第二二條以下各項規定，發給儲金存摺，具有不須事前通知隨時提款，以一千 DM 爲限的特點的存款。

支付處理方式：西德與美英兩國的經常習慣相反；在西德不屬付現的支付處理，由集中匯劃撥（Giro Transaction）擔任主要任務，而不以支票支付。關於支票付款交易，雖無詳細資料，但經估計，約僅全信用交易的二〇%至三〇%。銀行匯劃時，在要求轉帳客戶的帳戶上記入借方，收款人的帳

戶記入貸方。此種一方的帳戶記入借方，另一方帳戶記入貸方的轉帳方式，在同一銀行雙方帳戶間及不同銀行的雙方帳戶間，均能通行。原則上，銀行轉帳制度，除順序相反一點外，可媲美票據轉帳，無分上下。以票據劃撥款項時，先將款額付給提示票據的對方，然後記入出票人帳戶的借方。銀行劃撥時，先記入出票付款人帳戶的借方；收款人的銀行，於收到款項後，始記入收款人帳戶的貸方。銀行爲處理劃撥業務，如各大銀行，係利用其分行網；而儲蓄銀行與信用合作社，則另行組成所謂中央匯劃系統（Giro systems）。此項民營匯劃制度，實係取法當時納粹時代德國銀行（Reichbank）的匯劃方式；而舊德國銀行的方式又係追溯並取法十七世紀的漢堡銀行。舊德國銀行則爲在銀行本身組織中最嚴格的採行上項方式最早的銀行。目前各類銀行的匯劃制度，限在各自的州內通行。超越州外的匯劃，則由州中央銀行及聯邦中央銀行（Bank deutscher Länder）專管。

至最近爲止，支票票據的清算，嚴限有州中央銀行或其分行所在地處理；在這些地方，設有可由當地銀行將都市通行支票提出交換的票據交換所或支票清算機構。州中央銀行與各個別銀行間結算，以記入負責收集支票帳款銀行所保有的匯劃帳戶餘額的借方或貸方的方式處理。但最近爲收集各地區相互間的支票帳款，中央銀行系統內成立中央支票清算制度；此制度與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的清算制度，在某程度上有同等的效果。過去因無適當的設施引起的支票收款遲延，現已獲得相當短縮。收款期間的短縮，對拒付支票的出票較有保障，有助於增加西德支票的利用。

信用制度的法律基礎：西德政府與銀行間的關係，由於一九三一年的銀行危機及其結果所引起的經濟結構的改革，發生了根本上的變化。政府所受影響之大，在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五日實施的舊德國銀行法中，可以窺見。一般期望藉政府對銀行的監督，在可能範圍內避免商工業，銀行客戶及其股東

蒙受損失，並保護經濟組織在支付與信用交易的領域內不致發生功能上的障礙。在一九三一年銀行危機期前，僅幾家特定之信用機構，在政府監督之下，例如准其發行鈔票的民營銀行、不動產銀行、住宅金融公司，以及法定機構中的儲蓄銀行、州銀行、地方銀行。依照一九三四年的銀行規定，整個銀行制度，曾被置於經濟部長主管的「帝國統制局」的監督之下。該局的權限，也及於應受舊帝國或州的特殊監督之信用機構。一九四五年以後，銀行法並無任何修改。但由於在憲法上的地位改變，監督權隨之改歸於西德十一州的財政主管。此等監督當局，有關其應採措施，則由一共同委員會，即稱爲銀行監察特別委員會策劃調整。法律的修改，目下雖在準備中，尙未進展至可提出討論之地步。現行法中最重要的條款，仍將保存於新法中而無根本的修改。

銀行監督權，包括核發新設銀行營業執照，及隨時查閱銀行簿籍，要求提出有關一切業務之報告。監督當局認有必要時，也得檢查其帳務。監督當局更派員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並得要求其召集開會。此外，監督當局也有權監督其信用的提供，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是否均遵守法律所訂之規定。

利率競爭之條件：在戰爭結束前，銀行存款所付給的利息，全國銀行均爲同一利率；此尙係在對銀行業務的舊管制當局協力下，由全國銀行公會所訂定者。由銀行的各中央機構所簽定的有關利息及競爭的協定，現仍有效。利率則由各州的主管官署決定。信用機構對於放款與存款，其利息不得超過法定最高利率。

爲便計算利率，將存款分爲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等類。在西德若干州，其利息也有與一般通行者比，呈若干乖離情形。例如信用合作社與私人銀號，對存款所付給的利息，較